附件1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年度考核推荐为“优秀”等次的基本条件

一、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年度考核推荐为“优秀”等次的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教书育人，师德高尚。思想政治品德测评分18分及以上（满分为20分）。

2．各方面表现突出，业务能力强。超额完成了规定的年度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、校内外服务等工作任务。

3.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分达到所在单位平均分及以上(所在单位平均分在85分以下，则需达到85分以上)。

4.平时考核为“合格”等次。

5.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无违规违纪、无重大工作失误以及无学术不端等。

二、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、管理岗位、工勤岗位人员年度考核推荐为“优秀”等次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职业道德高尚，各方面表现突出，业务能力强，量化测评分为90分及以上（满分为100分）。

2.超额完成了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, 为学校和所在单位贡献突出。

3.平时考核为“合格”等次。

4.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无违规违纪和无重大工作失误等现象。

附件2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年度考核推荐为“合格”等次的基本条件

一、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年度考核推荐为“合格”等次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教书育人，师德高尚。思想政治品德测评分16分及以上（满分为20分）。

（二）各方面表现好，业务能力较强。完成了规定的年度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、校内外服务等工作任务。年度教学任务必须完成。科研任务若未完成，向所在二级单位承诺在聘期内完成。

（三）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分达到75分及以上。

（四）平时考核为“基本合格”及以上等次。

（五）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无违规违纪、无重大工作失误和无学术不端等现象。

二、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、管理岗位、工勤岗位人员年度考核推荐为“合格”等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职业道德高尚，各方面表现好，业务能力较强，量化测评分为80分及以上（满分为100分）。

（二）完成了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,成效显著。

（三）平时考核为“基本合格”及以上等次。

（四）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无违规违纪和无重大工作失误等现象。

附件3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年度考核推荐为“基本合格”等次清单

一、对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年度考核“基本合格”等次建立清单。符合下列清单之一的，则可以推荐为“基本合格”等次。

（一）思想政治品德测评分12分(含)至16分之间（满分为20分）。

（二）未完全完成规定的年度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、校内外服务等工作任务,但年度教学任务完成60%及以上。

（三）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分在60分(含)至75分之间。

（四）平时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。

（五）有轻微的违规违纪、或工作失误、或学术不端等现象，相关文件规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等次或学校年度考核领导小组审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等次。

二、对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、管理岗位、工勤岗位人员年度考核“基本合格”等次建立清单。符合下列清单之一的，则可以推荐为“基本合格”等次。

（一）量化测评分在60分(含)至80分之间（满分为100分）。

（二）未完全完成了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,完成量在60%以上。

（三）平时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。

（四）有轻微的违规违纪、或工作失误等现象，相关文件规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等次或学校年度考核领导小组审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等次。

附件4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年度考核推荐为“不合格”等次清单

一、对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年度考核“不合格”等次建立清单。符合下列清单之一的，则可以推荐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（一）思想政治品德测评分12分以下（满分为20分）。

（二）未完全完成规定的年度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、校内外服务等工作任务,且年度教学任务完成在60%以下。

（三）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分在60分以下。

（四）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教职工，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。

（五）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的。

（六）有违规违纪、或工作失误、或学术不端等现象，相关文件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或学校年度考核领导小组审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二、对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、管理岗位、工勤岗位人员年度考核“不合格”等次建立清单。符合下列清单之一的，则可以推荐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（一）量化测评分在60分以下（满分为100分）。

（二）未完全完成了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,完成量在60%以下。

（三）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教职工，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。

（四）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的。

（五）有违规违纪或工作失误等现象，相关文件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或学校年度考核领导小组审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附件5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年度考核特殊情况人员处理办法

一、新来校工作人员

1.属当年首次就业的应届毕业生，在见习（试用）期内参加年度考核，只写评语，不确定等次。

2.非首次就业，当年度来工作的人员，其中累计工作时间不足全年工作日的一半，不参加年度考核；累计满全年工作日一半的（含试用期），进行年度考核，并确定等次。有关情况可由原单位提供。

二、当年度因事假、病假等，在学校工作累计不满全年工作日一半的（含试用期）人员，不参加年度考核。但其中因公伤病假、女性教职工产假及哺乳假累计超过半年的，参加年度考核，一般确定为合格等次。

三、凡属我校派出学习、培训、扶贫或者执行其他任务，享受我校工资福利待遇的人员，均需参加年度考核，确定考核等次。

非学校派出，但经学校同意，自费在外学习、培训，不享受我校工资福利待遇，时间累计满全年工作日一半的人员，参加年度考核，不定等次。

外派人员在外派期间的考核，一般由学校根据外派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进行。其中，挂职人员在挂职期间的年度考核，由外派单位负责，结果抄送学校；挂职不足半年的，由学校负责考核。

四、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人员，参加年度考核，只写评语，不定等次。待问题调查清楚后，没有问题的，按规定补定年度考核等次。

五、受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，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1.受警告处分的当年，参加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，但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；

2.受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聘用（撤职）处分当年，年度考核结果应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。受处分期间，参加年度考核，只写评语、不定等次。从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，其年度考核不受原处分影响。

六、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工作人员，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，确定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。